

证券代码：601777 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1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节能环保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家财政部《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用于支持 1.6 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7〕184 号）、重庆市财政局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清算拨付 1.6 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渝财产业〔2017〕112 号）等相关通知，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转拨的 2015 年国家节能环保汽车推广补贴资金合计 1,299 万元。

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0 日